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108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余若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656元，及自民國10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656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於民國99年4月17日概括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獲准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故荷蘭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
02 澳盛銀行承受，又澳盛銀行於100年7月18日將前揭對被告之
03 債權讓與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
07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08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羅富美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3 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陳鳳櫻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29 合 計	3,320元	